

管理服务为民生 融入发展促和谐

——2012年高邮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工作回眸

2012年,高邮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市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等基层基础工作,强化维稳、打击、服务、指导等措施,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先后荣获扬州市公安局集体“三等功”、十八大安保“三等功”、扬州市公安局廉洁警队、江苏省公安厅“打四黑除四害”成绩突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维稳篇:融入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作为当前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十八大安保、4.17等重大节庆节点和“两会”安保,全年,治安大队先后出动警力500余人次,及时、依法、稳妥处置了劳资纠纷、医患纠纷、事故赔偿、非正常死亡等各类群体性事件90余起。圆满完成系列大型安全保卫活动50余场次达30万人次。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剧毒危险物品管控力度。检查涉危单位320余家次,烟花爆竹销售网点1000余家次,收缴废旧炮弹2枚,管制刀具60余把,剧毒化学品6千克,子弹100余发,“四私”烟花爆竹1000余箱,并安全销毁。强化公用枪管理。确保枪支管理和使用规范到位。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政治稳定。



训、上门训、以会代训、参观交流等形式,开展社区民警业务、理论知识培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社区民警工作能力。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培训会23场次,上门培训指导100余人次。

服务篇:创新社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推行“一所一队一亮点”社会管理创新,创优治安大队户籍窗口管理服务,实际办理户籍业务50000余人次,收到锦旗3面,感谢信12封,群众满意率达99.9%。先后荣获扬州市公安局“红旗窗口”、扬州市公安局“十佳户籍室”、高邮市政府“标准化服务窗口”、高邮市“邮城警花”巾帼志愿者服务示范队等荣誉称号。加强基层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全面启动保安监管工作,登记备案保安员单位14家,700余名保安员通过资格考试。以开展封闭式小区控案竞赛活动为抓手,严格落实房管、社区、物业的管理职责,有效增强区域治安自防、专防、技防和联防水平。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水平。



打击篇:做强公安主业,掌控治安局势

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治安大队相继破获公安部挂牌周某某某等人涉案2000余万元特大制假售假兽药案,省厅挂牌涉案总值达3000余万元的吕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扬州市局挂牌杨某某等人组织卖淫案及张某某、里某某涉案金额达百万元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等一系列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捣毁“四黑四害”窝点163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1127人,其中刑事拘留74人、批准逮捕26人、移送起诉43人。查处游戏机赌博案件60余起,收缴赌博机800余台。查获涉娼涉赌违法嫌疑人1000余人,治安管理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加强行业场所、旅馆业常态化管理,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创新,安装特种行业、流动人口系统200余家,培训旅馆前台登记员448名,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383名,系统使用率上升至60%。新登记暂住人口23271人、出租房3202户。指导落实二代证信息采集室达标建设,扎实推进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攻坚工作。全年,换发二代证70971人,其中核查出死亡未注销人员6468人,重户口2545人。

基础篇:强化业务指导,夯实基层基础

围绕治安案件数据质量、旅馆及场所行业系统应用情况、“三口”信息采集录入、信息质量等进行评估。采取网上抽查、实地检查、电话通知、群众测评等形式,对人口管理、场所管理、巡逻及安全防范、纠纷调解等社区警务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印发《高邮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工作手册》,完善配套奖励措施,倒逼社区民警工作质效。加强基层所队办案指导,建立所队长期合作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成效。采取集中

队伍篇: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队伍素质

扎实开展“荣誉面前找差距、整改问题树形象”、“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等教育整顿主题活动,全面推动治安大队队伍建设。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暨“执法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执法环节监督管理,完善执法工作制度、财经制度。注重年轻民警锻炼培养,新发展党员2名。实现队伍违纪违法案(事)件“零”发生。大力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走访慰问社会福利事业、特困家庭和群体,捐款捐物合计人民币8万余元,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

